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NBJX2024334G

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2908911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29089115)

[一、总则 10](#_Toc129089116)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_Toc129089122)

[三、投标 16](#_Toc129089125)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_Toc129089132)

[五、评标 19](#_Toc129089136)

[六、定 标 20](#_Toc129089139)

[七、合同授予 20](#_Toc12908914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_Toc129089146)

[九、验收 21](#_Toc1290891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2908915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_Toc12908915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12908915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1290891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3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43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救护车采购，包括车辆的采购、运送、调试、验收合格及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同时包括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2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通过验收并完成上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3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3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对供应商的限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62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016576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52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117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 真：/

联 系 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救护车。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救护车），属于（工业） 2.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明街支行  银行账号：691488363 |
| 14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符合性自查表；

9.2.2投标函；

9.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供应商情况表；

9.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9.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商务响应表；

9.2.9技术响应表；

9.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5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信用信息查询

15.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5.3.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6.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6.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6.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9.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19.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1.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1.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救护车 | 2辆 | 1100000元 |

二、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一** | **车辆基本要求**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
| 1.2 | 适应环境 | 投标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
| 1.3 | 产品公告 | 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以及3C认证，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外形尺寸 | 5400mm≥长≥5300mm、2000mm≥宽≥1900mm、2450mm≥高≥2350mm |
| 2.2 | 医疗舱尺度 | 2800mm≥长≥2700mm、1750mm≥宽≥1650mm、1800mm≥高≥1700mm |
| 2.3 | 轴距 | ≥3300mm |
| 2.4 | 最高时速 | ≥170KM/h |
| 2.5 | 整备质量 | ≤2500Kg |
| 2.6 | 总质量 | ≤3300 Kg |
| 2.7 | 发动机排量 | ≥1990ml |
| 2.8 | 发动机型式 | 前置（横置）、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缸内直喷汽油机 |
| 2.9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2.10 | 额定功率 | ≥160Kw |
| 2.11 | 最大扭矩 | ≥350N.m |
| 2.12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
| 2.13 | 变速器 | 9档自动变速箱 |
| 2.14 | 发电机 |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
| 2.15 | 制动系统 | 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2.16 | 空调系统 |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16.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
| 2.16.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7摄氏度以上。 |
| 2.17 | 其他配置 |  |
| 2.17.1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17.2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17.3 | 侧拉门 | 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
| 2.17.4 | 尾门 | 尾门要求对开式，可180度打开。 |
| 2.17.5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电动折叠伸缩式上车踏板。 |
| 2.17.6 | 后视镜 | 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
| 2.18 | 外观 | 1.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所有标识采用反光贴。 |
| **三**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2 | 内饰材料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应符合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 |
| 3.3 | 内饰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
| 3.4 | 内饰及结构件 |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5 | 医疗舱结构 |  |
| 3.5.1 | 地板 |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
| 3.5.2 | 中隔墙 |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3.5.3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
| 3.5.4 | 药品柜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ABS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
| 3.5.5 | 辅料柜 |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6个。 |
| 3.5.6 | 器械平台 |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5.7 | 医生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5.8 | 柜式床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
| 3.5.9 | 氧气瓶柜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
| 3.5.10 | 集成内顶 | 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
| 3.5.11 | 污物桶 |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3.5.12 | 医疗舱车窗 | 医疗舱至少有2个车窗，至少1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
| 3.5.13 | 安全扶手 | 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
| 3.6 | 电控系统 |  |
| 3.6.1 | 控制电路 |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
| 3.6.2 | 附加电瓶 |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6.3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6.4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5V USB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6.5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6.6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6.7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6.8 | 外接充电 |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
| 3.7 | 车载担架系统 |  |
| 3.7.1 | 上车担架 | 长度：≥200cm  宽度：≥58cm  高度范围：33cm -97cm  最大载重负荷：≥290kg  自重：≤40kg  气压助力背板：背板调节范围0°-73°  可升降保险杆：7档调节，调节范围35cm-95cm，适用对于身材较矮小的医务人员的操作及通过不良道路时的安全保证。  简单易用的释放杆：应有二个不同高度释放杆，红色释放杆，颜色应醒目，以便于与担架其它部位颜色区分，能避免误操作。  担架头端部分：担架头端部分可向下折叠，折叠后担架长度为≤160cm，适用电梯、狭窄地段转弯等病人转运。  床边护栏：可向下放倒，给救护人员预留操作空间。护栏放倒按钮内置于护栏内。  床垫：增大型床垫，加大患者接触面积，易于运送高大患者，无缝床面，床垫应易清洗、消毒、可拆卸。  足端床架兼推床把手内收设计：应运用人机工程学设计，能够通过将足端床架兼推床把手内收30角，达到救护人员最舒适的操作位置。  专用的X—构架：X—构架，可以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起到缓冲作用。  加大型车轮：应有单轮锁定功能。  颜色：高能见度框架颜色设计，整体桔黄色。  氧气瓶架：担架头端应装有氧气瓶架，可固定氧气瓶或气动力呼吸机，取、换方便。  输液架：应有可伸缩式输液架。  收放控制手柄：担架上下有多个收放控制手柄，红色手柄，颜色应醒目。 |
| ▲3.7.2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  自重 ≤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最大可载重G:≤260kg.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担架材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1倍、强度3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耐温:-40℃至 180℃ |
| 3.8 | 警示系统 |  |
| 3.8.1 | 警灯 | 三段式内嵌式警灯，内部安装超高亮度LED警灯，整体美观大方，流线型设计，视觉冲击力与整体造型与基础车融为一体，警示角度范围大，效果好；左右中部各安装蓝色方形LED警示灯，左右后部安装蓝色菱形LED警示灯，车身后部配有长条型尾翼集成警灯。 |
| 3.8.2 | 警报器 |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并符合GB8108规定。 |
| 3.9 | 供氧系统 |  |
| 3.9.1 | 氧气瓶 |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
| 3.9.2 | 氧气管道 |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3.9.3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10 | 换气系统 | 隐藏式下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可达20次/小时。 |
| 3.11 | 杀菌系统 |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3.12 | 照明系统 |  |
| 3.12.1 | 工作灯 | 应配有LED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2.2 | 专用射灯 | 应配有专用射灯2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2.3 | 后照灯 | 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
| 3.12.4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 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3 | 输液固定器 | 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
| 3.14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3.15 | 空气消毒机 | 1、适用于负压救护车、医疗车、急救车、体检车、核酸检测车、疫苗运输车以及公交旅游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封闭空间内的空气持续循环消毒。  2、对车内封闭空间定流消杀防护，适用体积≥30m³。  壁挂式安装方式，空气消毒机持续工作时可实现人机共存。  3、外形尺寸：长+宽+高≤700MM，输入电压DC 12V。  细菌杀灭率≥99.93%，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0.50%。  4、臭氧浓度＜0.003mg/m³，紫外线泄漏量＜0.1uW/c㎡,设计循环风量＞240m³/h，可以循环调节风量大小。  5、以紫外线及过滤为主杀毒因子，同时辅助光触媒及释放高浓度离子利用循环风对空间内的空气进行循环消毒，可有效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和病毒，提供涵盖前述所有杀毒方式的空气杀毒原理图。  6、空气消毒机可以显示所安装空间内的温度、湿度、PM2.5等空气质量状态。  7、可用遥控器或触摸面板进行空气消毒机的操作。当机器与手机处于同一WIFI环境下，可以拓展手机控制功能。  8、空气消毒机作为第二类消毒产品，其卫生安全评价结论为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截图证明）。**  9、空气消毒机最高风速档的稳态工作噪声＜50dB。应配置安装壁挂板。 |
| 3.16 | 吸引器 |  |
| 3.16.1 |  | 电动吸引器须轻巧、灵活、操作简便；采用单手抓握设计，适用于院前救护车车载及随救护人员便携； |
| ▲3.16.2 |  | 电动吸引器设备须有自检功能，可检查所有关于系统的重要功能，低电量情况下可自动提示；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16.3 |  | 工作条件：温度0℃(32℉)to + 40℃(104℉)/ 湿度：5 –95RH； |
| 3.16.4 |  | 尺寸：长度≤315 毫米 、高度≤330 毫米、宽度≤160 毫米； |
| 3.16.5 |  | 结构特点：便携式，重量≤4kg (包括电池)； |
| 3.16.6 |  | 充电类型：可通过交流、车载电源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 |
| 3.16.7 |  | 吸引器负压：吸引强度范围：80-550+mmHg； |
| 3.16.8 |  | 抽吸能力：负压500mmHg时：空气流量>25L/M； |
| ▲3.16.9 |  | 低噪音：负压80mmHg时，噪音等级噪音≤48分贝；负压达500mmHg时，噪音≤56分贝；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16.10 |  | 充电3小时可达到 80% 的电池容量； |
| 3.16.11 |  | 容量为100%的新电池平均工作时间为45分钟，500mmHg吸引强度下空吸20分钟； |
| 3.16.12 |  | 负压罐：反复使用储液罐，杯子采用透明设计，方便观察污物的容量及方便使用后的清洗； |
| 3.16.13 |  | 清洁瓶：电动吸引器侧身配有专门用于管路清洁使用的清洁瓶，清洁瓶内可装清洁液体； |
| ▲3.16.14 |  | 安全可靠，有自检功能，采用瓣膜设计和浮球设计，能有效防止污物倒流，保证病人的安全；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16.15 |  | 可重复使用的气溶胶过滤器可过滤粒径低至0.3微米的气溶胶； |
| 3.16.16 |  | 可选配带有自动充电功能的挂板； |
| 3.16.17 |  | 材质安全：不含乳胶； |
| 3.16.18 |  | 防水等级IP34。 |
| ★3.17 | 智慧急救网擎 |  |
| 3.17.1 |  | 整体设计：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须采用专业硬件架构，高强度定制化车载设备工业外壳（不集成显示设备），一体化固态散热结构，全自动工作方式，其计算核心，网络通讯核心，数据处理核心、数据存储部件须实现集成一体化设计； |
| 3.17.2 |  | 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内嵌5G全网通通讯模块，配备自适应网卡，支持WiFi开启功能主机自带直连RJ45接口≥8个，支持断电重启；**【提供满足设计参数实物正反面及侧面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7.3 |  | 结合本项目急救车车厢狭窄，避免裸露安装造成的掉落、碰撞等二次伤害，该产品须满足整机隐蔽式安装要求，设备长\*宽\*高≤300\*180\*70mm，重量≤3kg；**【提供实物图片、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7.4 |  | 核心单元：完全国产化CPU芯片，不低于四核64位，主频可达2.0GHz；支持1Tops的计算能力；配备内存≥4G，内置数据硬盘≥500G，不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7.5 |  | 5、高清视频接入：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需提供三路及以上高清网络摄像机（IPC）接入，分别为车前、驾驶舱、医疗舱；支持视音频数据的本地采集、存储、回放等功能；在车辆熄火情况下支持历史视频的远程查看和下载；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需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能力； |
| 3.17.6 |  | 自动任务节点：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支持无人值守无人工参与下自主运行，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处理，自主计算产生急救任务的7个节点（急救派车、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途中待命、站点待命），并针对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节点自动产生连续≥30秒事件视频数据； |
| 3.17.7 |  | 实时定位：支持北斗实时定位，并将位置信息发送至配套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平台； |
| 3.17.8 |  | 信息采集：支持通过原车OBD采集分析系统采集车辆实时数据，包括车速、点火状态、里程、门的开关状态等（根据不同车型而定），氧气含量采集，舱内环境温湿度采集，负压值采集，采集分析担架是否在位、病人是否在位的实时状态，采集分析车载医疗设备的实时在位情况； |
| 3.17.9 |  | 实时联动：支持急救人员的考勤数据采集（需配备勤务系统），实现人员管理，促成人员、车辆、设备数据、急救任务全面联动，为急救可视化的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
| 3.17.10 |  | 医疗设备数据传输：支持对接医疗设备，实时采集并传输病患生命体征数据； |
| 3.17.11 |  |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计算能力，提供AI功能的相关运行环境。 |
| 3.17.12 |  | 操作系统安全：支持在数据采集的同时自动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数据验证等数据质量控制操作，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追溯性； |
| 3.17.13 |  | 智能供电系统：5G智慧救护车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采用独立≥60AH铁锂电池，尺寸≤155\*85\*325mm，重量≤8kg，不占用原车电瓶，并满足在车辆熄火后的≥72小时内用电需求，保障车载采集终端的正常运行；对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管理，实时获取充放电状态及电源相关信息； |
| 3.17.14 |  | 远程控制：支持车辆熄火后，可远程控制启动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
| 3.18 | 5G单兵设备\*2套 | 1、整体设计：8核CPU，不少于64GB的ROM，支持通过Type-C接口或者USB3.0进行数据传输；外壳防护水平不小于IP68；  2、5G单兵规格尺寸≤100mm\*70mm\*30mm，重量≤210g（含背板）；  3、显示屏尺寸：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3.81cm（1.5in）； 4、5G传输功能：支持三大运营商的5G SIM卡；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实时传输视频图像，支持GB28181模式的图传； 5、数据存储：支持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数据不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并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 6、电池工作时间：设备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要求连续工作时间≥8h； 7、电池充电：支持快充协议，充电时间≤2h； 8、设备支持H.265和H.264视频编码方式；  9、工作环境：满足-30℃至+55℃工作环境要求； 10、分辨率：在视频分辨率1920X1080下（帧率为30帧/S），分辨力不低于800线；拍摄照片分辨力不低于1000线； 11、视音频预录与延录功能：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60s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300s的视音频信息；  12、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3、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4、设备须接入现有的智慧急救管理平台，融入基于智慧急救数字化的单兵联动系统，包括在智慧急救管理平台实现单兵设备的信息维护、人员绑定、远程实时拉流调阅单兵视音频、自动录制保存视音频等。15、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5m；距离样机5m处，可看清人脸轮廓。 |
| ★3.19 | 5G加固车载医护终端 |  |
| 3.19.1 |  | 整体设计：终端不低于Android 12的操作系统，不低于8核CPU，8G RAM，256G EMMC；不小于10.1inch、屏幕为分辨率≥1920\*1200、亮度≥400Nit的IPS触摸屏，玻璃硬度≥7H； |
| 3.19.2 |  | 三防：具备三防能力（防尘、防水、防摔），防尘防水能力≥IP68； |
| 3.19.3 |  |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带LED闪光灯；前置定焦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万； |
| 3.19.4 |  | 充电方式：支持DC/TPYE-C/座充等快充方式，提供救护车内固定支架，且支架可提供自动充电功能**【提供车内安装实物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9.5 |  | 接口：具备TPYE-A 3.0接口，USB2.0\*2 ，RS485/RS232接口； |
| 3.19.6 |  | 数据通信：内置WIFI和SIM卡槽，支持5G数据通讯，并向下兼容； |
| 3.19.7 |  | 全球定位模块：支持Bd+GPS+glonass定位； |
| 3.19.8 |  | 支持NFC模块：NXP NFC 13.56MHz 支持ISO/IEC下14443A/14443B/15693/18092/mifare协议，读卡距离：≥4cm； |
| 3.19.9 |  | 设备内置经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识别，支持通过身份证自动获取身份信息； |
| 3.19.10 |  | 支持与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平台进行对接，获取急救任务信息及车辆视频信息； |
| 3.19.11 |  | 支持院前急救任务中的电子交接功能，将病人基本身份信息、病症类别、生命体征、急救操作等信息录入急救电子交接系统，支持多次提交保存，系统自动将信息传输至医院端，完成院前院内电子交接； |
| 3.19.12 |  | 预留预挂号信息传输功能（完成与医院对接后）：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在急救任务时，将病患基本身份信息、基本病症等信息自动传输至医院端； |
| 3.19.13 |  | 远程视讯：设备内置远程视讯系统，支持接入音视频远程医疗支援系统；在急救任务中，可一键开启远程视讯，呼叫院内专家医生进行音视频远程会诊指导，协同救治病患； |
| 3.19.14 |  | 5G智慧医护联动终端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提供软著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20 | 其他 | 单北斗车载终端套、急救箱、可视喉镜，成人、儿童、婴儿复苏器，每辆车一套。 |

**注：上述技术参数中标“**▲**”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作扣分处理，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货物完全是崭新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车辆使用寿命≥8年。投标文件内需介绍车辆的先进性情况、稳定性情况、可靠性情况，具体内容需与评分标准内容关联。

2、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本次采购设备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关于车辆供货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介绍车辆交接验收内容。交接验收内容指供货时甲乙双方需要为交车时的准备工作和车辆验收时乙方需要提供的车辆技术规格和要求（及车辆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及验收的流程步骤。

6、所有货物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及发票和随货有关单证。

7、交货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提供“3C”认证证书时必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

8、交货时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9、所有设备、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中标人负总责任。

10、不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及产品生产标准。

11、按照国家《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质保期内车辆如有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厂方予以召回。

12、车辆上牌、车辆购置税：中标人负责车辆的上牌工作（包括承担上牌中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做好必要的车辆上牌配合工作；中标人负责承担车辆购置税，国家有规定依法免税的，从国家规定。保险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通过验收并完成上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40%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车辆到货、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上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60%的合同金额。  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办理上牌、保险等相关事宜。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质保期 | 1）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1基础车保修期为3年或60000公里，具体以基础车服务手册为准。  1.2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3年。 |
| 调试和验收 |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产品验收合格的要求：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并完成、调试，使用稳定、正常，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最后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4）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
| 服务响应 |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有固定服务机构，以保证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和便于采购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故障，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更换送修在24小时内完成（否则提供相关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
| 技术培训 | 中标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性（40分）  投标人所投车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车辆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标“▲”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当扣减分数≥40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注：招标技术要求内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40 |
| 2 | 车辆性能（12分）  1）车辆的先进性情况包括车辆主要部件性能指标优劣、配套部件性能指标优劣：主要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合理，配套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合理的得3分；主要部件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基本合理，配套部件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车辆先进性情况说明的不得分。  **备注：主要部件指底盘、发动机、车身、电气设备和轮胎；配套部件指发动机配件、传动系配件、制动系配件、转向系配件、行走系配件、电器仪表系配件、汽车灯具。**  2）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车辆使用寿命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车辆使用寿命时间符合基本要求年限、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车辆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3）车辆稳定性情况包括车辆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车辆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车辆使用故障率高、维修保养频率高、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车辆稳定性情况的不得分。  4）车辆可靠性情况包括车辆连续作业时间长度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车辆连续作业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车辆连续作业时间能力不足、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车辆可靠性情况的不得分。 | 12 |
| 3 | 车辆交接验收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验收方案进行评议：交接验收方案有明确的内容及流程，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明确可执行的得5分；交接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明确尚可执行的得3分；有交接验收方案、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无交接验收方案不得分。  **注：交接验收内容指供货时甲乙双方需要为交车时的准备工作和车辆验收时乙方需要提供的车辆技术规格和要求（及车辆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及验收的流程步骤。** | 5 |
| 4 |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进行评议，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次数、培训场地安排。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5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及相应的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时间合理、及时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齐全、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售后服务便捷性措施合理的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有售后服务便捷性保障措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5 |
| 6 | 业绩（3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救护车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3 |
| 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30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3.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效力或影响评审的、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乙方：

签订地：宁波北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 月 日，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货物**

3.1项目内容：包括车辆的采购、运送、调试、验收合格及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同时包括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内容；

3.2合同产品清单及单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 |
| --- | --- | --- | --- | --- | --- |
| 1 | 救护车 | 2辆 |  |  |  |
| 2 | **总价（元）** | | | |  |

3.3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验收；

**4、价款**

4.1具体内容及单价金额详见上表。

4.2本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车辆到货、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上牌后，甲方支付乙方60%的合同金额。乙方配合甲方办理上牌、保险等相关事宜。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5.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通过验收并完成上牌。

6.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交付方式：货物运往甲方指定地点。

**7、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作要求）**

10.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 方式（可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提交 / 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14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具体验收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2.4货物交付后，甲方根据如下优先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技术条款组织验收。如乙方申请验收14天内，甲方延期不组织验收活动的，则自动认定验收通过。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4.3.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通过船检部门（主管部门）的检验，有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14.3.2产品交货后，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包退包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4.3.3本项目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60000公里，医疗舱及改装部分质保期3年。

14.3.4质保期内，若经修理后仍达不到原有性能的应无偿更换；出现由使用人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修理，甲方视情况可支付必要的材料费。质保期满后，若配套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需在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优惠收费。所有配套设备在到货3个月内出现1次故障，半年内出现2次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更换新的设备。

14.4、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14.4.1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5、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违约责任**

19.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进度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旦乙方延误累计达到15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合同工期。若乙方在延缓期内仍不能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1）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4.2）乙方投标文件中表述的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20、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我方参与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偏离表；

9 技术偏离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拟投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名称；（2）技术规格；（3）产品数量；（4）产品材质、品牌和产地（包含主材、辅材等）或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偏离表；

2.2.9 技术偏离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5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334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或具体服务）**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1 | 宁波市急救中心北仑分中心救护车采购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辆） | 小计 |
| 1 | 救护车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救护车，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意：改装部分为救护车的配套设备，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